深学笃行《意见》精神助力绘就法治中国新图景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市县（区）党委书记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

中共浙江省湖州市委书记 陈 浩

湖州市委将坚决扛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的政治担当，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支持保障湖州法院加快建设全国法院绿色司法标杆，为基本建成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基本形成共同富裕绿色样本、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市域图景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立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系统擘画了新时代审判工作发展蓝图，为党委领导审判工作、支持法院依法履职提供了根本遵循。湖州市委将坚决扛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的政治担当，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支持保障湖州法院加快建设全国法院绿色司法标杆，为基本建成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基本形成共同富裕绿色样本、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市域图景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坚持党的领导，把牢审判工作方向。《意见》提出，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审判工作的领导”。市委将持续加强对法院工作的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领导统揽法院工作全局，确保审判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出台实施《关于推进新时代湖州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把法院工作纳入整体工作布局，明确每届任期内至少召开一次法院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法院工作重大问题。二是强化理论武装。发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模范带头作用，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审判工作的“纲”和“魂”，将《意见》精神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州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通起来，持续引导法院干警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在学思践悟中提高“政治三力”，做到“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三是强化组织保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以“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实干争先主题实践为载体，主动谋划选优配强法院领导班子，持续优化法官队伍结构。强化人、财、物全方位保障，为法院配齐配强审判执行力量、全力保障经费需求、改善办公办案条件。坚决支持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严格执行干预司法活动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让党的领导转化为审判工作的制度优势。

聚焦中心大局，保障审判职能发挥。《意见》明确要求“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市委将进一步支持法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实施生态立市、产业兴市、创新强市“三大战略”，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一是高质量护航“生态立市”战略。鼓励支持法院探索更多绿色司法实践，构建环境资源案件“四合一”归口审理模式，创新生态修复机制，深化“绿色破产”改革，助推碳达峰、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国家试点。立足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东亚文化之都的独特禀赋，加强生态文化遗存、人文历史遗迹的司法保护，进一步擦亮“人文江南·司法守护”品牌。二是高质量助推“产业兴市”战略。积极支持法院深化“法护营商”综合集成改革，依法稳妥处理涉企经济纠纷，助推创优“企业最有感”的营商环境，全力保障“千项万亿”工程项目。着眼联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深化“法护涉外产业一件事”改革，护航童装、电梯、绿色家居等块状产业出海拓市。三是高质量保障“创新强市”战略。聚焦创新湖州建设，支持法院更好融入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长三角科创枢纽城市，深化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模式，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助力构建湖州特色区域科技创新体系。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改革，迭代“法护知产”协同应用，稳妥办理涉数据权益、新能源等新类型案件，助推湖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树牢底线思维，全面防范化解风险。《意见》专章规定“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当前，湖州成功实现平安湖州“十八连冠、二星金鼎”，法治浙江考核连续7年全省前三。在良好形势下，市委将进一步强化法院底线思维，全面融入社会治理体系，主动打好风险防范攻坚战，着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示范区的先行区。一是构建联防共治格局。发挥党委统筹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支持法院全面融入社会治理中心、综治中心“四治融合”两大基座，迭代“141”基层治理体系，凝聚纠纷化解工作合力。完善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优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的衔接联动，打造递进式解纷链条。创新探索“治理合伙人”模式，支持法院深化司法服务下沉，优化“人民法庭+共享法庭”的层级化服务网络，完善联合巡诊、巡回审判等机制，打造社会治理共同体。二是筑牢社会安全防线。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支持法院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处各类刑事犯罪，严惩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等重大恶性犯罪，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网络暴力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营造群众最放心的安全环境。紧盯风险多发领域，加强涉众金融、劳动保障、教育及新经济、新就业领域风险防范，依托司法大数据，精准研判预警，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有益参考。三是持续浓厚法治氛围。助力“浙江有礼·湖州典范”行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兼顾国法天理人情，强化司法规则引领，培育公众规则意识，用法治之风引领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文明乡风。全力支持法院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以及虚假诉讼等行为，同步构建失信联合惩戒体系。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落实“五化”“四到位”要求，加强涉诉信访化解力度，引导信访人文明理性表达诉求。

聚力改革创新，持续厚植发展动能。《意见》从10个方面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法院工作支撑作出系统部署。市委将进一步强化支持保障，引导法院锚定“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围绕司法权力规范运行、优质司法服务供给、数字司法场景应用持续攻坚、多点突破，切实推动《意见》精神在湖州落地见效。一是规范权责清晰的司法权力。支持法院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全面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完善法官权责清单与履职保障机制，确保司法权依法规范运行。以程序管控为抓手，深入实施案件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完善案件评查机制，建立健全审判执行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审判工作依法公正进行、质效指标处于合理区间。二是优化普惠均等的司法供给。支持法院以普惠性司法供给守护民生福祉，让司法温度增添城市幸福底色，助力湖州实现连续五年入选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保障法院推进“当事人一件事”改革，加强“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加快“一庭一品”建设，构建覆盖城乡、普惠均等的诉讼服务体系。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完善四级联动综合治理解决执行难，推进执行“一件事”改革，加大拒执打击力度，不断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加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持续深化“陪伴式未成年人司法”“银耀天平”等特色品牌，提升普惠司法服务水平。三是打造便捷高效的司法应用。支持、保障法院加速推进数字法院建设，落实全国法院“一张网”要求，加强司法数据整合共享，拓展在线立案、在线调解、智能辅助办案等应用场景，以数字化杠杆撬动审判工作提质增效。深耕特色场景，在“法护生态”“温暖协同守未”等应用基础上提质扩面，推动湖州法院数字改革从单点盆景迈向全域风景。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筑牢法治根基 激发民营经济澎湃动能

黄彦钦 方 圆

2025年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多方面显著优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将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为坚强的保障。”2025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作为我国首部专门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在我国民营经济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为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法律确立平等保护原则，夯实民营经济发展法治基础。民营经济的发展壮大离不开法治的保驾护航。“公平竞争”是民营经济促进法总则之后的首章，充分体现出保障公平竞争对于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在整个法律条文中，有多次关于“平等”“公平”“同等”的表述，可见平等原则已然贯穿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方方面面。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三条规定：“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为民营经济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奠定了坚实的法治根基。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十四条进一步要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不得有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为此，要把公平竞争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加快市场开放进程，进一步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制度创新精准发力，激发民营经济内生动力。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民营经济促进法精准聚焦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关键难题，通过制度创新释放活力，切实贯彻平等竞争原则。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十条明确“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该条款同时规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这为破除各类显性和隐性市场壁垒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此外，“融资难”也是民营经济促进法高度关注的问题，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困境。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三章“投资融资促进”集中设置了十余条专门条款，为民营企业融资提供制度性支撑，使民营企业担保方式突破“一元化”，实现“多元化”。民营经济促进法通过法律手段明确了金融服务的操作路径、责任主体和制度保障，推动金融机构平等对待民营企业融资问题，规范金融机构在授信审批、贷后管理、贷款回收等环节的信贷行为。从而为民营企业打开债券、股权等资本市场的大门，拓宽中小微民营企业融资渠道，依法推动供应链金融健康发展。

系统协同推动落实，确保法律效力有效转化。民营经济促进法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写入法律，进一步明确了民营企业的法律地位，明确了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有利于破除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维护民营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夯实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根基。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针对传统监管模式存在的弊端，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提出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将根据民营经济组织的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这些条款共同构成了保障法律公正实施的协同监督闭环，确保民营经济促进法落地的应有效能最大化。

民营经济促进法聚焦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公平竞争、投资融资、科技创新、服务保障、权益保护以及民营经济自身发展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充分吸收改革成果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细化、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是经济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一座丰碑。通过深层次的制度性创新，民营经济促进法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深层次矛盾，以法治的确定性有效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构筑起坚实的“制度护城河”。当法律的条文逐步转化为治理效能，当“平等保护”的理念内化为驱动发展的核心动能，蕴藏在民营经济中的巨大创新活力与增长潜力必将得到前所未有的激发与释放。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伟大征程中，在擘画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里，得到法治坚实护航的中国民营经济，必将书写出更加璀璨夺目的时代华章，成为驱动中国经济巨轮劈波斩浪、行稳致远的磅礴引擎。

（**作者单位：**福州大学法学院）

人民法院 凡人小事

法槌落下前，她为企业托住了“活下去”的希望

郭 山 李子康

图为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保定金融法庭法官王金凤（左一）组织当事人进行现场调解。 李子康 摄

窗外春光正好，室内悬着的心终于落地。

1月8日上午，在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保定金融法庭的线上调解平台，银行代理人与企业负责人相继完成电子签名。随着电子调解书正式生成，这场横跨近四个月、历经七轮协商、数十次视频沟通的金融纠纷，终于在“云端”得以圆满化解。没有激烈的庭审对抗，没有冰冷的强制执行，取而代之的是双方释然的笑容和一家企业重获新生的希望。

这起案件的承办人，正是保定金融法庭法官王金凤。

2025年7月，某银行因追偿拖欠款项，将一家本地文旅服务企业诉至法院，一并提起的还有十二起关联案件，标的额达7179万元。拿到卷宗时，王金凤没有急于排期开庭，而是敏锐地察觉到，这起案件远不止“欠债还钱”那么简单。

这家企业是当地小有名气的文旅企业，是数百名员工的就业依靠。一旦按传统模式判决、执行，企业极有可能直接陷入停摆，员工也将面临失业，一连串的连锁反应，最终都会落在民生与营商环境上。

“卷宗里的数字是冰冷的，但数字背后的企业、员工、家庭，都是活生生的。”王金凤关上电脑，决定先去企业走一走、看一看。

走进企业大堂，灯火依旧明亮，工作井然有序，但企业负责人郭经理眉宇间的焦虑却藏也藏不住。“不是不还钱，是真的遇到了坎。”他坦言，因为这一段时间企业客流下滑、升级投入大，企业的现金流已经断裂，“一旦账户被封，我们就真的撑不下去了，几百个员工的工作，也就没了着落。”

这番话，重重落在王金凤心上。法槌落下容易，但一判了之的代价，可能关乎着一个企业的消亡、数百个家庭的安稳。审判的意义，除了明辨是非，更应化解危机、守护希望。

回到法院，王金凤拨通了双方代理人电话，从“避免两败俱伤、寻求最优解”的角度出发，客观分析了诉讼与调解两种路径可能带来的不同后果。经过一番坦诚沟通，双方均初步表达了“可以谈”的意愿。以此为基础，法院随即启动涉企案件影响评估机制，于是，一份翔实的风险研判报告很快成型，并被带到区政府专项工作会议上。

一边是银行要防控金融风险、保障债权安全，一边是企业亟须喘息空间、谋求生存发展，双方立场迥异，调解一开始便陷入僵局。

王金凤与政府工作组一次次“背对背”倾听双方诉求，“面对面”为双方释法明理。从法律层面剖析方案利弊、厘清权责边界，到从营商环境、就业稳定、产业发展角度讲明企业存续的长远价值，双方的对立慢慢变成理解。

转机，出现在一次实地走访后。

在王金凤的提议下，银行信贷主管走进企业一线，亲眼看到企业稳步推进的项目、坚守岗位的员工，态度慢慢松动。他意识到，救活企业才是债权实现最稳妥的保障。

第七轮协调会上，僵持已久的双方终于达成共识：银行同意延长还款期限、分期受偿；企业承诺压缩成本、加快回款，优先履行还款义务。

当电子签名成功的提示弹出，郭经理长长舒了一口气，对着屏幕那头的王金凤连声道谢：“账户保住了，企业也有喘息的余地，几百个员工的心，终于稳了。”

马年小年，燕赵大地年味渐浓。这家文旅企业如今依旧灯火通明，像往常一样迎接四方来客。

“安置房”纠纷解了，小张的婚事成了

本报记者 **闫继勇** 本报通讯员 **周婧尧 徐希江** 文/图

图为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庙山人民法庭庭长刘涛（左二）为泉源镇北夹埠村村民释法说理。

“感谢法院帮我们解决了婚房大事，我们的婚礼才能如期举行！”近日，山东省郯城县泉源镇北夹埠村村民小张和他的未婚妻满脸喜悦地将一面锦旗送到郯城县人民法院庙山人民法庭。这温暖的一幕，源于一场涉及326户村民的搬迁安置纠纷。

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盘活闲置土地资源，郯城县启动乡村振兴重点工程，涉及泉源镇北夹埠村的326户村民需整体搬迁至新建的安置小区。然而，当楼房竣工交付、村委通知村民缴纳剩余购房款时，一场意想不到的纠纷骤然爆发。

不少村民在验房时发现，新房阳台存在不同程度的裂缝、渗水等质量瑕疵。尽管这些问题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但在村民们看来，这是他们未来的家，任何瑕疵都难以接受。一边是村民担心后续权益无法保障，坚持“先修房再交钱”，另一边是村委面临项目资金回笼压力，工程尾款尚未支付给施工方，若村民长期拖欠，不仅影响后续配套设施建设，还可能引发连锁债务纠纷。无奈之下，北夹埠村村委将拒绝缴纳尾款的58户村民诉至法院。

庙山法庭庭长刘涛敏锐地意识到，这并非简单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背后是326户村民的共同关切。

庙山法庭迅速启动多元解纷机制，主动与镇党委政府联系，第一时间深入现场，了解实际情况。

在村民孟某家，刘涛看到了阳台渗水留下的水渍。接下来的日子里，法庭工作人员走访了拒绝缴纳尾款的58户村民，逐一记录每户房屋的具体问题，并会同泉源镇党委政府、司法、房建等部门人员多次前往村民家中沟通协调。随后，法庭牵头在安置区广场召开了现场调解会，邀请乡镇、社区代表和村干部、村民代表一同参加，并在反复研讨后提出两套解决方案：一是由村委会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统一修缮，费用从尾款中扣除；二是根据瑕疵程度，按比例退还购房款，后续维修由村民自行负责。

解决方案提出后，大部分村民更倾向于第二种方案，但也有少数村民拒绝接受任何方案，小张就是其中一位。他与邻村的女友相恋已久，婚期早已定下，只待新房装修完毕便举行婚礼。然而，由于房屋问题导致装修遥遥无期，女友在失望之下提出分手。

“这房子黄了我的婚事，不给我个说法我绝不缴纳尾款！”面对小张的抵触情绪，法庭工作人员并未气馁，而是采取“背靠背”调解模式分头开展工作。一组由刘涛带队，联合熟悉村情、善于做群众工作的村干部，主动上门与小张促膝长谈，倾听他的诉求；另一组则前往邻村，与小张的女友及其家人沟通，疏通心结。经过多番劝解协调，小张同意按规定缴纳尾款，女友也放下了心中的芥蒂，两人重归于好。拿到新房钥匙的那一刻，小张激动地握住刘涛的手说：“要不是你们解决得及时，我的婚事就真的黄了！”

在调解人员的不懈努力下，58户村民最终全部接受第二种方案，交齐购房尾款，村委主动撤诉。那面挂在法庭后墙的锦旗上书写的“法官用心、调解倾心、住得舒心、群众安心”十六个大字熠熠生辉，也见证着司法为民的温暖与力量。

观热点·系民生 法治时评

让网络心理直播课更敞亮

王 琦

“3天教你摆脱原生家庭影响”“5招教你解决亲密关系中的困惑”“这10句话让孩子远离抑郁”……近年来，短视频直播平台的各类心理类直播间层出不穷，它们多以“速成”“专业”“疗愈”为标签，吸引观众点进去观看并与主播在线互动，最后引导观众购买后续课程。

网络心理直播课的兴起，折射出社会大众对心理服务的需求。线下专业心理咨询动辄一小时数百元甚至上千元的高昂费用，使得打着“零成本获取心理支持”旗号的线上心理直播课成为颇具吸引力的替代方案，加之其可以让用户匿名倾诉内心困扰、释放情绪压力的“树洞效应”，在某种程度上填补了传统心理服务的空白，为公众提供了相对安全的倾诉空间，为部分群体打开了心灵疗愈的窗口。

然而，光鲜表象之下却是暗流涌动。此类行业准入门槛缺失导致主播资质良莠不齐，部分从业者缺乏系统心理学训练，甚至存在以心理咨询为幌子兜售高价课程的现象。更值得警惕的是，某些直播间采用公开连麦互动形式，将求助者的隐私创伤不经允许暴露在公众视野中。这种做法不仅涉嫌侵犯隐私权，更可能因二次伤害加剧心理创伤。

面对行业乱象，受众需擦亮双眼、谨慎选择：一是增强辨别能力，不轻信心理主播的自我包装与夸大宣传，选择具备正规心理学教育背景、持有执业资质且口碑良好的从业者进行咨询。二是保持理性认知，破除“速成疗愈”的认知误区，心理健康的改善需要系统干预与长期努力，对宣称“立竿见影”的心理直播课程要保持高度警惕。三是要强化隐私保护意识，谨慎参与公开互动环节，避免个人隐私信息泄露。

监管层面，也需构建多维治理体系：首先，应及时完善行业准入标准，通过资质认证、定期考核等制度提升从业门槛，建立主播黑名单制度。其次，要强化动态监管，运用技术手段监测课程内容，对违规行为及时介入处置，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最后，应鼓励专业心理咨询机构拓展线上服务，通过标准化课程设计与规范化服务流程，为公众提供科学有效的心理支持。

网络心理直播课作为新兴服务形态，其价值不容否定，它突破了传统心理服务的地域限制，降低了服务门槛，为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开辟了新路径。但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任何创新服务模式都不能脱离专业伦理与法律底线。唯有构建起科学合理的监管机制与专业可靠的服务体系，才能让网络心理直播真正成为照亮心灵的明灯，而非吞噬信任的陷阱。